

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能投 Y1

债券代码：16392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能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能投”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期，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计 1 只，其信息披露如下：

表-公司已发行债券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能投 Y1	163928.SH	2020-03-24	2023-03-24	20.00	4.88%

二、重大事项

（一）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就“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进行了明确。依据该解释的衔接规定：“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据此，发行人对 2020 年初、2020 年末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初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4,826,585,731.38	724,118,437.95	5,550,704,169.33	15.00	其中 724,118,437.95 元因资金集中管 理支取受限。
其他应收款	1,249,671,207.35	1,970,000,000.00	3,219,671,207.35	157.64	
其他流动资产	9,373,961,854.74	3,099,200,000.00	12,473,161,854.74	33.06	
资产总额	119,957,918,848.25	5,793,318,437.95	125,751,237,286.20	4.83	

其他应付款	2,633,637,560.46	5,793,318,437.95	8,426,955,998.41	219.97	
负债总额	63,321,813,261.14	5,793,318,437.95	69,115,131,699.09	9.15	

项目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2,468,532,431.92	3,409,296,619.83	5,877,829,051.75	138.11	其中 3,409,296,619.83 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支 取受限。
其他应收款	1,943,396,963.07	572,500,000.00	2,515,896,963.07	29.46	
其他流动资产	6,232,480,000.53	217,500,000.00	6,449,980,000.53	3.49	
资产总额	127,934,148,150.18	4,199,296,619.83	132,133,444,770.01	3.28	
短期借款	10,564,784,790.00	-700,000,000.00	9,864,784,790.00	-6.63	
其他应付款	2,625,079,404.29	4,899,296,619.83	7,524,376,024.12	186.63	
负债总额	72,562,268,594.05	4,199,296,619.83	76,761,565,213.88	5.7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公司将 2020 年初归集成员单位的货币资金 5,793,318,437.95 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成员单位（不含集团本部）从集团母公司归集账户拆借的资金 1,970,0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3,099,2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将 2020 年末归集成员单位的货币资金 4,899,296,619.83 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成员单位（不含集团本部）从集团母公司归集账户拆借的资金 572,5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集团本部从集团母公司归集账户拆借的资金 700,000,000.00 元与短期借款抵销处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217,5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上述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调整的专项意见》（众环专字(2022)1600004 号）。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以上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债券的偿付安排无重大

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